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行政會議訂定公布實施

一、入學管道獎學金

項目		金額	條件	發放方式
擇優領取	教育部就近入學獎學金	60,000/名	1. 入學管道：完全免試、技優、免試入學。 2. 本校學習區國中應屆畢業生。學習區國中：光復國中、瑞穗國中、富源、豐濱國中、萬榮國中、鳳林國中、平和國中、壽豐國中	1. 各招生管道以第一志願選填本校者。 2. 每學期 10,000 元，分 6 學期請領。 3. 第一學期採第 1 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，第二至六學期審查標準如下： (1) 各招生管道第一志願填本校。 (2) 成績須保持班級排名前 30%。 (3) 實習科目成績每科均須 70 分以上。 (4) 德性評量須無缺曠及記過紀錄。 4. 核發名額依學生入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名額。
	完全免試入學獎學金	10,000/名	1. 入學管道:完全免試本校學習區國中畢業。 2. 本校學習區國中應屆畢業生。學習區國中：光復國中、瑞穗國中、富源、豐濱國中、萬榮國中、鳳林國中、平和國中、壽豐國中 3. 於高一上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後發放,經篩選未獲前項教育部就近入學獎學金者。	單次發放
	115 學年入學獎學金	8000/名	114 學年應屆畢業生，於 115 學年入學本校	單次發放

二、本校加碼獎學金

項目	金額	等第	發放方式
教育會考成績優秀獎勵金	100,000	最高科目成績 A++	1.第一學期發放獎勵金額 50%，第二至六學期每學期符合續領條件者，每學期發放獎勵金總額 10%。 2.續領條件： (1)成績須保持班級排名前 30%。 (2)前一學期科目無不及格成績。 (3)無缺曠及記過紀錄。 (4)如未達續領資格，後續不再發放本獎學金 3.採計個人最高等第科目，擇優領取。 4.名額不限。
	50,000	最高科目成績 A+	
	20,000	最高科目成績 A	
	8,000	最高科目成績 B++	
	3,000	最高科目成績 B+	

項目	金額	名次	發放方式
國中技藝競賽獎學金	10,000	第一名	1.技藝競賽成績擇優，單次發放。 2 名額不限
	8,000	第二名	
	5,000	第三名	
	3,000	第四至六名	
	2,000	佳作	